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现金对价支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 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等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到账，股份登记与上市等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99,958.00 元，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725,498.89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57,274,459.11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275,556.8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02 号验资报告。

3、公司本次以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9,570,416.26** 元支付了部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共计人民币 **105,821,000.00** 元。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的核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共计 105,821,000.00 元（包括 2017 年 9 月 18 日支付 1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5 日支付 25,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30,000,000 元以及 2018 年 1 月 9 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250,583.74 元、2018 年 4 月 2 日支付 5,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支付 5,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5 日支付 9,570,416.26 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等相关手续、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等相关工作已经办理完毕。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560329858），截至目前，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合计持有的金石威视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金石威视 100% 股权，金石威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验资情况

1、2017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10,868.00 元，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以其持有的金石威视 100% 的股权出资，金石威视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2、2018 年 6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泰达宏利中兵投资 2 号定增资管计划、李千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833,33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302,599.00 元。

### 三、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已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发行股份 12,210,868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达宏利中兵投资 2 号定增资管计划、李千里发行股份 14,833,331.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999,958.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275,556.8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02 号验资报告。该等股份登记与发行上市等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签署的《公司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9,570,416.26 元的现金对价，其中李朝阳 5,168,024.78 元、姜河 3,445,349.86 元、伍镇杰 478,520.81 元、蒋文峰 478,520.81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105,821,00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96,250,583.74 元，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9,570,416.26 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已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部分。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